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仪股份	股票代码	0022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家兴	赵瑞龙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山冲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山冲	
电话	0871-68580370	0871-68580658	
电子信箱	xygf002265@163.com	xygf002265@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连杆、其他工业产品、其他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为轿车、微车和轻型车系列连杆、其他工业产品以及关键零部件。

汽车发动机连杆是汽车发动机的五大关键零部件之一（缸体、缸盖、曲轴、连杆和凸轮轴），主要用于汽车动力系统。自1994年第一条生产线建成以来，公司专注于各种汽车发动机连杆产品的生产及工艺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投入和市场拓展，公司被纳入国际汽车巨头的零部件全球采购体系。

其他工业产品是公司成立以来就开始从事的业务，通过长期不间断地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工艺革新，其他工业产品的技术水平已具有先进水平，现行产品系国家特许生产，用于专门用途。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有1、采购模式：公司对外采购模式主要实行招投标、市场竞价采购模式。2、生产模式：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以销定产，实行精益生产。3、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每年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明确产品价格、预计需求量。本公司所从事业务是机械加工行业，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技术和产品的竞争。本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开发积累，已拥有一批专利和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拥有这是构成本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同时，本公司将继续通过技术培训、工作锻炼、内部激励等各种方式，不断提升实力，保持技术上的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其他工业产品和连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他工业产品的特殊地位和国家计划采购模式决定

了这类产品面临的竞争压力较小，但利润大小受 国家计划影响，公司在产品数量与价格方面的控制力较弱。连杆产品是公司近几年的主要利润来源。经过技术改造后，公司在连杆方面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有很大提高，竞争力大大加强，在确保微车连杆市场占有率的前提下，重点发展毛利率更高的中高级轿车连杆市场，产品结构的优化是公司连杆产品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

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市场需求下滑，生产成本及物流成本上升，导致业绩出现亏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39,082,821.38	746,793,328.15	-14.42%	766,790,40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68,573.45	7,047,904.05	-933.84%	-68,387,29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079,807.71	-32,940,328.34	-112.75%	-81,365,06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45,775.84	127,739,511.28	-45.71%	92,441,21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2	-1,000.0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2	-1,000.0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0.78%	-7.26%	-7.2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345,104,208.25	1,455,461,931.12	-7.58%	1,393,990,74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5,090,592.60	938,373,694.67	-6.74%	906,410,282.4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460,264.80	178,724,220.47	174,213,262.66	191,685,07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1,511.43	-6,973,104.59	-6,538,540.10	-26,375,41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27,156.06	-9,440,784.24	-10,961,932.66	-30,249,93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4,062.98	-18,011,487.96	43,587,729.25	69,073,597.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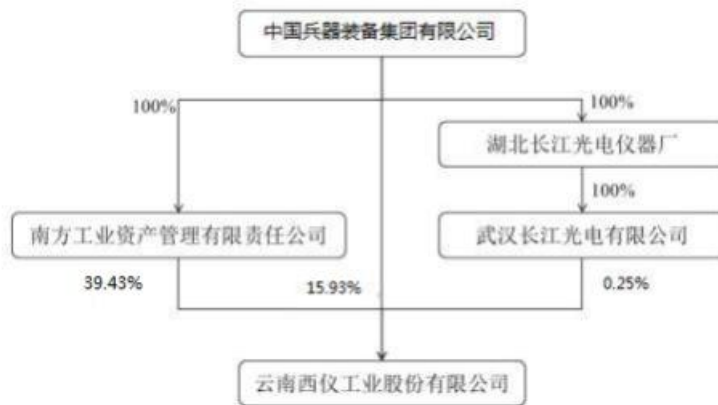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43%	125,605,626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3%	50,756,653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	10,994,886	7,696,42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5,967,60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4,617,853	4,617,852	冻结	4,617,853
刘鹰	境内自然人	1.27%	4,031,300			
烟台仕林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3,290,000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7%	3,104,70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9%	2,202,504			
孙先君	境内自然人	0.51%	1,61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兵器装备集团为南方资产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连杆产品原材料及物流成本上升，部分汽车配套市场复苏缓慢，其他工业产品出口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同比双降。另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加之政府补助同比减少等原因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其他工业产品类	66,385,994.94	6,810,289.09	10.26%	-58.40%	-81.89%	-13.31%
汽车连杆类	545,294,912.49	47,734,392.85	8.75%	-2.14%	-22.52%	-2.3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及财政部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根据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8万元（含税，不含两年一次的内部控制鉴证费用）。

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31）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